

2019 年第 515 號號外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第 541F 章）  
（第 31 及 32 條）

**區議會一般選舉**  
**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公告**

**選舉日期：2019 年 11 月 24 日**

現公布下列地方被指定為投票站及點票站，以供在 2019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就下列各選區進行投票及點票：

選區編號及名稱		投票站編號	指定為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地方
D11	薄扶林	D1101	漁光道體育館 香港香港仔漁光道 43 號
P18	船灣	P1803	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 新界大埔廣福邨

現公布下列編號的投票站被指定為在 2019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下列選區的特別投票站，並公布下列地方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用以點算在上述選舉中在下列選區的特別投票站所投的票：

投票站編號	選區編號及名稱		大點票站編號	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地方
D1103	D11	薄扶林	D1103	數碼港郵政局 香港數碼港道 100 號數碼港零售服務中心 1 樓 5 至 8 號舖

現公布下列地方被指定為大點票站，用以點算在 2019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在下列選區的專用投票站所投的票：

選區編號及名稱	大點票站編號	指定為大點票站的地方
D11	薄扶林	D1101 漁光道體育館 香港香港仔漁光道 43 號

現公布刊登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的政府憲報第 23 卷第 51 期 (號外) 第 510 號政府公告，對指定香港薄扶林沙宣道 6 號沙宣道會堂及新界大埔露屏路 10 號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的部分，已被撤銷。

現公布刊登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的政府憲報第 23 卷第 51 期 (號外) 第 510 號政府公告，對指定香港香港仔漁光道 43 號漁光道體育館及新界大埔廣福邨聖公會阮夢芹小學作為後備投票站及後備點票站的部分，已被撤銷。

現公布刊登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的政府憲報第 23 卷第 51 期 (號外) 第 510 號政府公告，對指定香港薄扶林沙宣道 6 號沙宣道會堂作為特別投票站及特別投票站的大點票站的部分，已被撤銷。

現公布刊登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的政府憲報第 23 卷第 51 期 (號外) 第 510 號政府公告，對指定香港薄扶林沙宣道 6 號沙宣道會堂作為專用投票站的大點票站的部分，已被撤銷。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署理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文超